

证券代码：836608

证券简称：帝通新材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5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5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

负责人：陈厚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罗永东、梁国林，广东宝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麦鹤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二：

姓名：麦鹤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三：

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麦鹤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四：

名称：广东盈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麦球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五：

姓名：麦鹤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六：

姓名：麦礼添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七：

姓名：谭群段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被告八：

名称：广东全盈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麦礼添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12月20日，公司（被告一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（原告）签订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0120180016622），约定原告向被告全额提供一般流动资金借款1,450.00万元，麦鹤远、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盈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麦鹤瀛、麦礼添、谭群段、广东全盈物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。原告依约向公司发放贷款，公司未依约偿还全部款项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要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息共计 14,525,099.48 元，其中包括：本金 14,098,733.92 元、罚息 421,631.16 元、复利 4,734.40 元（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 421,631.16 元，后续罚息以 14,098,733.92 元为基数，按照合同借款年利率基础上上浮 50.00%，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；复利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 4,734.40 元，后续复利以每月 20 日所产生的罚息为基数，按照合同借款年利率基础上上浮 50%，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针对此次诉讼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